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應採取的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26年修訂本）（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高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彼等可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董觀國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羅敏儀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5年11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高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或購回最高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及(c)擴大上述(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指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股份的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58,068,0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11,613,6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現時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根據此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董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及鄧光磊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彼等之委任已由提名委員會審查並評估。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及鄧光磊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務。

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為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就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應付天職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1.5百萬港元至1.6百萬港元。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天職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當前架構及複雜程度；(ii)預期審核工作範圍及報告規定；(iii)預期審核時間表；及(iv)所需審核資源及專業知識的水平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認為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上述金額出現重大偏離。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為籌備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倘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細則仍將有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42至4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透過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透過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透過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11月17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謹啟

2026年10月2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予以特別批准的形式。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058,068,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5,806,800股股份，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本公司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若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決議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於2026年6月30日（即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0月	0.370	0.315
11月	0.360	0.320
12月	0.340	0.320
2026年		
1月	0.340	0.325
2月	0.345	0.320
3月	0.335	0.285
4月	0.325	0.280
5月	0.325	0.285
6月	0.295	0.255
7月	0.255	0.230
8月	0.245	0.215
9月	0.240	0.204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4	0.218

7. 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8. 關連人士

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觀明先生(透過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林麗明女士(透過Areo Holdings Limited)及Webb David Michael與Webb Karen Anne共同(透過Member One Limited及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1,466,869,000股股份、186,292,000股股份及111,5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1.27%、9.05%及5.42%。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即2,058,068,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上述主要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獲授的權力購回股份，該項增加不會令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結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董觀明先生，75歲，本集團的始創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是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父親，亦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胞兄。董觀明先生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董觀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觀明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觀明先生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的始創人，自1980年至2012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觀明先生曾於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時計寶新加坡**」）（一間於2011年6月私有化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觀明先生建立了本集團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觀明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以及於2013年9月獲亞洲企業頒發卓越企業家獎。自1998年起，董觀明先生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董觀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觀明先生於1,466,8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及Red Glory分別持有10,592,000股及1,456,277,000股股份，而Red Glory則由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全資擁有。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為一間信託，董觀明先生為該信託的委託人及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觀明先生被視為於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及Red Glor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觀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觀明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董觀明先生是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父親；(ii)董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胞兄；及(iii)如上文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觀明先生被視為於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及Red Glory（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董觀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觀明先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董先生於2013年1月1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董觀明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觀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董觀明先生向本集團收取年薪7,000,000港元。自2013年7月1日起，董觀明先生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董觀明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與董觀明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觀國先生

董觀國先生，68歲。董觀國先生於2019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胞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叔父。董觀國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逾36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董觀國先生為偉明五金的銷售經理。彼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偉明五金及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錶芯貿易。董觀國先生於1991年至1999年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會董。董觀國先生現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董觀國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觀國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董觀國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胞弟；及(ii)董觀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叔父外，董觀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董觀國先生於2019年3月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董觀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於初始任期後自動續約及延期兩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董觀國先生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董觀國先生亦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享有約822,000港元的年薪，以及根據偉鑫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享有酌情花紅。董觀國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觀國先生個人於16,7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觀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與董觀國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鄧光磊先生

鄧光磊先生（「**鄧先生**」），56歲，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彼擁有逾26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天王電子**」）擔任銷售部地區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而彼於1998年離任。於1998年年底，彼於短暫離開後重新加入天王電子，並獲晉升至市場推廣部銷售經理。於2004年起，彼開始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助理總經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彼自2007年9月起為天王深圳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自2012年起兼任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6年擔任天王深圳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天王深圳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鄧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於2014年10月15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鄧先生向本集團收取合共約1,142,000港元的薪酬（包括其董事袍金、擔任天王深圳總經理的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鄧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與鄧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因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引致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A)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經修訂）附表內表格A所載或所列規例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除非主旨或文義有任何內容與之不符，否則本細則內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不會構成本細則之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及對本細則的詮釋：

「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佈；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備；

「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香港業務，根據公司章程，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紙」指就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該股份或證券於名冊中記錄為並非以無紙形式持有；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及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接達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第177條(B)段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其後根據第177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修改；

「去實物化」指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須據此解釋）；

「電子系統」指任何獲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以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參與證券」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參與日期」指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

「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該等名冊須備存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的地點，包括於香港備存的任何分冊；並於相關情況下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

「重新實物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須據此解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明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系統成員」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名冊中記錄為透過電子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以無紙形式持有，且不會就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出股票；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或複製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其規定，任何書面的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方式，並包括以電子書寫或顯示方式作出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細則條文明確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G) 除有關期間外，就本細則條文明確規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
- (H) 凡提述股東有權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處，即包括有權藉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或僅部份人士（或僅會議主席本人）若能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則上述權利將視為已妥為行使，而此情況下，會議主席將須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轉達該等提問或陳述；
- (M)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 (N)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O) 本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
- (P)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 (Q) 倘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衝突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則後者將於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優先適用。
- (R) 倘本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未有規定（且不論該事項根據該條文屬強制性或屬許可性），則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最大限度內，該事項將被視為本細則所規定或所允許（視情況而定）。
- (S) 就第(R)及(S)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所有規管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i) 證券及期貨條例；(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i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 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v)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及(vi)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

- (T)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就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包括於香港備存之分冊)之股份而更新，或將任何詳情或事項記入或載入其中的提述，應解釋為提述該等更新、記入或載入於該股東名冊分冊中作出。
5. (A)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不足法定人數的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
- (C)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有優先等級的股份而被視為更改。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存在，不構成單一獨立類別。
- (E) 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或之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形式持有。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生效，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之去實物化費用(由董事釐定，且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該費用。

- (F) 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在受本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所規限下，於任何該等重新實物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本公司必須免費向每名其股份已重新實物化之股東，就該等股份發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數目之股票。
6.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50,000~~10,0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i) 合併或分拆其所有或任何一部份股本，使股份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額；及於合併已繳足股款股份為較高面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股份將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份，該等零碎部份可就此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的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份的人士，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此外，在有必要如此行事之範圍內，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於無法另行處理之情況下，就該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於該等股份合併或分拆中之權利；

15. 受法規的規限，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自身的股份。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宗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17. (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載入的有關事宜。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的股本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則適用本細則規定，惟須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D)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惟其必須可隨時檢索，並可列印或匯出。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已去實物化，該股份將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而除非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否則該記錄不得修訂或移除。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股東名冊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並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股東名冊中與屬參與證券之股份持有人有關之任何記項之變更，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18. (A) 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生效(只要該等股份仍屬參與證券，且本公司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並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要求外)，本公司所有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其發出任何股票，除非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另有許可。屬參與證券之股份所有權，應以持有人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為證明，而倘股份係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則以相關電子系統所出具之聲明或確認書為證明。該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記載，或電子系統所出具之聲明或確認書，均足以作為其所涉股份所有權之充分證明。股東名冊須列明每名股東所持有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其已繳付之股款，並須列明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其他事項。為免生疑問，本條適用於(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後，倘該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登記於股東名冊；或
- (b) 倘股份持有人因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股份之現有股票，而該股份之補票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且本細則概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任何股份所發出且未註銷之任何股票之效力。

- (B) 在細則第18(A)條的規限下及參與日期之前，每位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於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有權在配發後股票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得一張股票；而。在轉讓的情況下或在其要求下，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或在發行配發股份的情況下第一張股息以後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為不得超逾2.50港元或根據香港的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並未禁止的該等其他金額，而倘屬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領取彼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表示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倘就非參與證券之股份發出股票，其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或加蓋印章的摹印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加蓋或印於股票上，或經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後方可簽立。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股票)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倘董事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選擇不規定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C) 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生效，每名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情況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發出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 (D) 就任何不屬於「參與證券」定義範圍內並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構成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之交付。
22. (1)於參與日期前，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達成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 (2)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生效，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損毀，且於該日前並無發出補票：
- (a) 股東將無權就同一股份獲發補票；及
- (b) 該等股份可改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

39. 在公司法及細則第40A條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代表簽署或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0. 在細則第40A條的規限下，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0A. 本細則第40A條適用於本公司股份，只要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並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要求外。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本公司股份可按下列方式轉讓：
- (a)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通過符合細則第39及40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文據進行轉讓；及
- (b)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通過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所發出並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指明請求進行轉讓。

儘管有第40A(b)段之規定，倘董事信納以指明請求方式轉讓股份並非合理可行，則轉讓人所持有之本公司無紙形式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據方式轉讓。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請求或其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之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之任何適用上限)。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釐定為應付(如適用)的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
 - (ii) 倘適用法律要求或允許使用書面轉讓文據，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如適用)；
- 43A. 在不限制第40、42及43條之一般性原則下，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只要該等股份仍屬訂明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且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要求者外)，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或傳轉，倘：
- (i)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受同一憑證涵蓋之任何其他股份之除實物化請求 (i)未獲收取；或 (ii)未附相關除實物化費用；
 - (ii) 本公司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啟動股份除實物化，且就除實物化應付之除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
 - (iii) 股份之轉讓人、受讓人或傳轉承讓人(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

- (iv) 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明請求；
 - (v) 股份為無紙形式，且指明請求並非按照本公司認可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發出，或於第39條所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據；
 - (vi) 董事會根據第39條有權如此行事；或
 - (vii)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理由。
45. 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2、43條或43A條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
46.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其獲股東名冊應更新以反映承讓人為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有關的持有人。倘透過電子系統進行轉讓，本公司應確保股東名冊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和程序進行更新。就參與證券而言，於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可不處理有關轉讓。後概不發行股票。
47.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則適用本細則規定，惟須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57. 如聲明書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或發送指明請求，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使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61.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任何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章程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於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85. (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或如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文件或資料，則本公司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153. (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7.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只因任何目的而作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此外，在必要範圍內，倘另行處理並不可行，董事會亦可就該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進行決定並作出安排，以分別計算股東之權利。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則可以用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77. (A)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77(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作出任何通知；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作出任何通知；或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2) ~~(3)~~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4)~~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姓名及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4) ~~(5)~~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5) ~~(6)~~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2(B)條、第172(C)條及第177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78.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資格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180. 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姓名或稱衍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作出。

189.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倘向相關股東發出之任何連續兩次分派遭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或透過認可證券登記機構系統拒絕、退回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完成，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分派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條章程的條文適用於股分非現金分派的憑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以及變現股份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無論以支票、憑單或電子方式）。然而，本公司可於首次發生該等情況後，暫停進一步嘗試以電子方式進行付款，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或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更新之付款指示為止。為免生疑問，一旦該等資料已妥為更新及驗證，分派即應恢復。
190.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連續三次分派遭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賬）退回、拒絕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完成，或在本公司指定設施中仍未被領取，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透過認可證券登記機構系統完成，而該等分派為於相關期間內按本細則授權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
 - (ii) ~~(i)~~在下文~~(ii)~~(iii)分段所述的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
 - (iii) ~~(ii)~~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如有關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自第一次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
 - (iv) ~~(iii)~~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v) ~~(iv)~~本公司已通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為免生疑問，就無紙股份而言，所有措施（包括追溯工作及通告）均可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平台進行。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指示方式轉讓有關股份，而毋須書面轉讓文據。由或代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名目，惟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章程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191.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有關股份轉讓的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有關股份轉讓的文件、指示或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件、指示或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

192.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A)根據法規，如使調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且不禁止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份將不會獲得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未繳足股款及配發股份之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聲明或電子記錄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於發出有關證書聲明或電子記錄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195.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可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及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 (ii)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時，可透過電子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所作的付款；及
 - (iii) 就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而言，須向其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款項的選擇。
196.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等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持有及轉讓，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為免生疑問，自參與日期(含該日)起(只要該等股份仍屬訂明證券且未處於除牌過程中，以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參與證券發行任何股票，惟須受法規、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董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董觀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鄧光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 (iii) 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因根據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上述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的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中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執行上文第8(a)及8(b)段所預期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6年10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6年11月1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11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泳強先生、蔡浩仁先生及羅敏儀女士。